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开发区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按照《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国土规划部门整合运作方案的通知》（穗开管办【2015】20号文）的精神，对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机构整合、业务融合，成立并保留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两个独立机构牌子，通过“两块牌子、一个机构、一套人马”运作模式对开发区、黄埔区国土和规划工作进行全区域覆盖。

根据“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原则，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部门预决算均由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编制，统一向开发区财政部门申报，统一设置一套账并统一核算，执行开发区的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

一、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勘察和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具体承办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

（二）开展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参与制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土地和规划的指导和服务。

（三）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土地保护、利用、整理、复垦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以区为储备主体的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实施

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四）贯彻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初审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布点规划初审工作，参与辖区内村庄规划审查，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六）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具体规划管理工作。

（七）参与组织辖区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辖区重要景观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辖区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广场、建筑小品等景观规划管理；参与辖区户外广告、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辖区内留用地指标的核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

（九）参与拟订地籍管理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调处辖

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十）按照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矿业权市场的建设、完善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环境复原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测绘工作规程、计划，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基础测绘、土地测绘等工作。

（十三）负责核发辖区内除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十四）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和规划系统信息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

系统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和城乡管理业务档案等各类城建档案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负责指导编制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方案与计划；负责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方案、统筹资金平衡；负责指导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与监督；集中办理城市更新区级权限范围内的审批事项的服务工作。

（十八）负责做好招商引资项目选址方案、面积核定以及供地等工作。

（十九）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职能转变及主要职责

（一）职能转变：

1、取消的职责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取消的有关职责。

2、划转的职责

（1）将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埔区分局承担的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测绘管理和地理信息管理职责划入区国土规划局。

（2）将原广州市规划局黄埔分局的职责划入区国土规划局。

（3）将原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和园林局、原广州市萝岗区农林水利局承担的林权登记职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

和海域使用权登记职责划入区国土规划局。

(4) 将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埔区分局承担的住房保障、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管理、直管房管理的职责划转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将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埔区分局承担的棚户区改造和农村泥砖房改造职责划转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将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埔区分局承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将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埔区分局承担的危房改造职责划转到区城市更新局。

(8) 将原广州市规划局黄埔分局负责的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职责划转到区城管局（区城管执法分局）。

(9) 将原广州市规划局黄埔分局负责的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职责划转到区城管局（区城管执法分局）。

(10) 将原广州市规划局黄埔分局的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区城管局（区城管执法分局）。

3、加强的职责

(1) 加强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工作。

(2) 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3) 加强土地征收储备管理工作。

(二)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勘察和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具体承办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

2、负责了解所在区的发展设想和建设意向，并提供土地和规划的指导和服务；开展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参与制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土地保护、利用、整理、复垦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以区内储备主体的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4、贯彻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初审工作。

5、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布点规划初审工作，参与辖区内村庄规划审查，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6、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具体规划管理工作。

7、参与组织辖区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

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辖区重要景观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辖区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广场、建筑小品等景观规划管理；参与辖区户外广告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8、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辖区内留用地指标的核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

9、参与拟订地籍管理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10、按照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11、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遗迹保护等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矿业权市场的建设、完善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恢复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监测、调查与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工作。

12、负责辖区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

区内测绘工作规程、计划，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基础测绘、土地测绘的工作。

13、负责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4、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15、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和规划系统信息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6、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业务档案等各类城建档案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8、承办市国土规划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2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3 人、事业编制 47 人、工勤服务人员 5 人；政府雇员 61 人；临聘人员 33 人；退休 45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2872.0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2872.03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2872.03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2872.0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2872.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5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324.13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2872.03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234.77 万元，占支出预算 27.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6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4 万元；项目支出 16637.2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2.74%，其中：经常性项目支出 9784.14 万元，一次性项目支出 6853.12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 万元，占 0.0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万元，占 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9 万元，占 2.32%；城乡社区支出 10992.49 万元，占 48.0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626.03 万元，占 37.71%，住房保障支出 2310.59 万元，占 1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14547.9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288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4.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6.6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8313.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1.54万元，主要是地质灾害治理、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储备、房屋物业管理及三旧改造等业务项目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拆迁管理系统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考古调查勘探服务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58万元，下降5.92%，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2668.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4.78万元，增长125.45%，主要是地质灾害治理、规划管理服务、农村地籍调查、土地储备、三旧改造等项目支出，因区域合并，业务量增加。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626.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7.04万元，增长11.32%，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土地执法监察、基本农田保护、房屋物业管理等项目支出，因区域合

并，业务量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231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3.43 万元，增长 26.4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支出，因区域合并，业务量增加。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254.97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 8313.13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4612.74 万元、一次性项目 3700.3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324.13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6.3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32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6.38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 832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6.38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土地综合管理服务、农村地籍调查、土地储备等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 152.32 万元

(详见表九), 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2 万元, 下降 12.7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9 万元, 用于保障 30 辆一般公务用车、14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 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确定的原则, 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与 2016 年预算基本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33.3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2.48 万元, 主要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长效机制, 落实执行接待范围、标准、陪同人员、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 进一步减少和杜绝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规范财务制度的管理。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5.66 万元(详见表九), 主要用于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 下降 7.11%, 主要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 进一步精简会议。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879.6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88.2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开财字〔2016〕563 号)规定, 纳

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3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142.39 万元（详见表十一）。

八、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59.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